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2299**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1 号楼 4 层 436-1 北京东方盛凡知识产权  
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换君(18612332078)

发文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110392187.4

发文序号：20210425000046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北部湾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从生物样品中提取微塑料的方法

##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1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1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1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书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

银行汇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审查员：吕亮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010-53960249

210304  
2019.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